

证券代码：830774

证券简称：百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业产业化基地 5 号楼 303 厂房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聂晖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

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财务负责人宋知蔓（原宋玉翠）因个人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51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雷、伊彤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